

113學年度 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 作業說明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024.2.23

壹、校長遴選期程規劃

貳、校長遴選作業依據及 重要規定概覽

參、校長遴選作業辦理程序

肆、重要及注意事項提醒

目錄。

	審議對象	函報校長期許表	報名時間	校內座談會及意向調查作業	函報校內意向調查結果	遴選委員會
第一階段	連任4年	2/26前	3/11	3/12~3/17	3/18前	3/22
第二階段-1	轉任4.6.7.8年	3/15前 (申請退休學校)	4/2	4/3~4/21	4/22前	4/26
第二階段-2	轉任4.6.7.8年	4/29	5/6	5/7~5/19	5/20前	5/26
第三階段	出缺4.6.7.8年+候用及曾任	5/27	6/3	6/4~6/16	6/17前	6/22
第四階段	出缺候用及曾任	6/24	6/27	6/28~7/7	7/8前	7/12

<https://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
倘期程有調整，請依本局公告或函發公文為準。

- 01**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 02**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 03**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 0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節錄）

條號	條文內容	備註
第5條	<p>遴委會審議時，現為或曾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p> <p>除浮動委員外，委員及其配偶、子女現服務或就讀於出缺學校或候選校長任職之學校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p>	倘浮動委員現為或曾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應自行迴避。
第11條 第2項	<p>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之任用資格，且持有教育局所核發之國中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p> <p>一、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列冊為本市國中候用校長。</p> <p>二、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現擔任本市國民中學校長。</p> <p>三、曾任本市國民中學校長。</p>	參加國中校長遴選資格如左列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節錄）

條號	條文內容	備註
第12條	<p>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校長遴選；其於遴選確定後或聘任後發覺者，由教育局報請市政府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具有雙重國籍。 十、不能勝任工作，有重大具體事實。 	不得參與校長遴選 之情事如左列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節錄）

條號	條文內容	備註
第4點	<p>國民中學各階段遴選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第一階段遴選：辦理第一任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審議。</p> <p>(二) 第二階段遴選：辦理任期屆滿八年現職校長申請轉任， 與任期屆滿四年未申請連任、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屆滿二分之一申請轉任校長之遴選審議。本階段分二次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次審議出缺學校包含校長退休學校、校長未申請連任學校、未獲連任學校及校長任滿八年學校。 2.第二次審議出缺學校包含前次審議後仍為校長出缺之學校，及校長任期屆滿二分之一轉任他校之學校。 <p>(三) 第三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p> <p>(四) 第四階段遴選：辦理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p>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節錄）

條號	條文內容	備註
第6點 第1款	<p>校長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教師、行政人員辦理事項及規範如下：</p> <p>(一)學生家長會應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之會議程序，召開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浮動委員及候補浮動委員各1人，並作成紀錄備查。</p>	<p>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14條(重點摘錄)：</p> <p>★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1/3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p> <p>★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因故不能出席，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節錄）

條號	條文內容	備註
第6點 第3款	<p>校長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教師、行政人員辦理事項及規範如下：</p> <p>(三).....學校家長會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投票。並分別作成紀錄送教育局備查。家長代表不能親自出席家長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委託出席人數之計算依出席會議簽到先後順序決定之。</p>	<p>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14條(重點摘錄)：</p> <p>★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1/3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p> <p>★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因故不能出席，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請留意親自出席人數1/3之算法，請勿四捨五入。例如親自出席為11人，委託出席最多只能3位。</p>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節錄）

條號	條文內容	備註
第6點 第2款、 第3款	<p>校長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教師、行政人員辦理事項及規範如下：</p> <p>(二)學校（人事室）應召集全體專任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票選浮動委員及候補浮動委員各一人，並作成紀錄備查。</p> <p>(三)學校對校長候選人意向調查，專任教師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票選事宜由學校人事室以現場本人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p>	<p>★倘學校有育嬰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應將其列入全體專任教師，並通知該位教師校內意向調查作業相關事宜，以維護其權益。</p>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節錄）

條號	條文內容	備註
第6點 第4款	<p>校長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教師、行政人員辦理事項及規範如下：</p> <p>(四)學生家長會及全體專任教師應於校長候選人送件參選後，始得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意向調查。候選人未送件前進行假投票之學校，經遴委會查證屬實者，其浮動委員票視同無效票。</p>	<p>★請各校學生家長會及全體專任教師務必確實遵守應於校長候選人送件參選後，始得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意向調查。</p> <p>!!!未報名前不可逕行安排校內座談會或假投票!!!</p>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節錄）

條號	條文內容	備註
第6點 第6款	<p>校長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教師、行政人員辦理事項及規範如下：</p> <p>(六)校長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教師、行政人員得討論學校發展需求、發展特色、待解決問題及對新任校長的期許等，並將資料函報教育局公告之。</p>	★請各校邀集學生家長會、教師會、行政人員等 共同討論，凝聚共識 產出期許表。
第6點 第7款	<p>(七)校長出缺學校召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全體專任教師會議時，應分別凝聚全體家長及教師意見，建立學校需求之共識，並作成會議紀錄及摘要，送教育局備查。</p>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節錄）

條號	條文內容	備註
第6點 第8款	<p>校長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教師、行政人員辦理事項及規範如下：</p> <p>(八)第三、四階段校長出缺學校，應於教育局公告校長出缺學校之後，於尊重之原則下公開邀請已送件報名該校之校長候選人，得由教師浮動委員與家長會會長召集合辦或分別辦理校內座談會。且由現場實際參加校內座談會之教師與家長，會後分別依相關規定進行意向調查，採複選投票方式，以候選人得票高低排序。</p>	<p>★請各校勿於校長候選人送件報名前，辦理校內座談會。</p> <p><u>!!!未報名前不可逕行安排校內座談會或假投票!!!</u></p> <p>★參加校內座談會始能進行意向調查投票</p>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節錄）

條號	條文內容	備註
第6點 第9款、 第10款	<p>校長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教師、行政人員辦理事項及規範如下：</p> <p>(九)家長及教師浮動委員行使職權時，應分別以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與全體教師之決議及校長意向調查結果為依據，不得表達個人不同之意見。</p> <p>(十)浮動委員不得對遴委會作不當之影響，且對遴委會之決議應予尊重，不得表示異議；校內意向調查結果，由教育局於會前審查後，向遴委會報告。</p>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節錄）

條號	條文內容	備註
第7點	<p>校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p> <p>(一)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p> <p>(二)不得對其他校長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p> <p>(三)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出缺學校（包含連任）函報
「學校發展需求、發展特色、待解決問題之期許彙整表」

本局公告期許表，請出缺學校[下載本局公告版本](#)，同步[公告於學校網站](#)

本局公告報名結果

學校辦理校內座談會及意向調查



請務必於本局公告候選人報名結果後再行辦理，以符法制。

教師

1. 召開全體專任教師會議（不含代理、代課教師）
2. 票選「**教師浮動委員**」及候補教師浮動委員各1人
3. 進行意向調查投票

家長會

1. 召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參加對象為全體家長會會員代表**)
2. 推選「**家長浮動委員**」及候補家長浮動委員各1人
3. 進行意向調查投票

行政

由學校正式編制行政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推選
「**行政人員列席代表**」及候補行政代表各1人

參、

學校校長遴選
辦理程序

學校函報資料：

1. 浮動委員、列席人員通訊錄
2. 家長浮動委員、教師浮動委員應行遵守事項切結書
3. 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全體專任教師 **會議紀錄** (請附簽到表；家長會員代表大會議紀錄應含委託書)
4. 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全體專任教師 **會議紀錄摘要** (請依本局格式)



備註：選票應彌封留存學校人事室

1. 浮動委員出席遴委會

2. 行政人員列席代表出席遴委會表達意見 (3分鐘)

由本局於遴委會報告家長會及全體專任教師
意向調查結果

浮動委員依據學校學生家長會會員
代表大會及全體專任教師會議之意
向調查結果進行投票

參、
學校校長遴選
辦理程序

01

校長候選人
送件報名後

第三、四階段校長出缺學校
邀請校長候選人參與校內座談會

進行意向
調查投票

由**現場實際參加校內座談會**之教師與家長，
會後分別依相關規定進行意向調查。
(換言之，**參加校內座談會始能進行意向調查投票**)

02

第三、四階段校長出缺學校之校內座談會得由教師會
(浮動委員) 與家長會會長召集**合辦**或**分別**辦理。

肆 重要及注意事項提醒

教師浮動委員
及全體教師
意向調查

行政人員
列席代表

1. 學校全體專任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票選浮動委員及候補浮動委員各1人，並作成紀錄備查。
2. 對校長候選人意向調查，專任教師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1/2**，票選事宜由學校人事室以現場本人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

學校應推選行政人員列席代表，由學校**正式編制行政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票選方式選出，並**應作成紀錄備查**。由學校人事室以現場本人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同時獲選為教師浮動委員及行政人員列席代表時，應擇一身分代表出（列）席遴委會。

全體家長會會員代表!

1.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 $1/3$ 以上之出席，出席 $1/2$ 決議。
2. 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 得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 $1/3$ (請勿四捨五入)，委託出席人數之計算**依出席會議簽到先後順序決定**之。
4. 委託人須於開會前具名(簽名)填妥委託書及受託人姓名。
5. 開會前或報到時交給家長會始有效力。

「單一」
候選人

1. 「支持」或「不支持」，圈選符號為
2. 「支持」票數過有效票半數者為支持決議

「多位」
候選人

1. 採複選制(即可圈選1人以上)，圈選符號為
2. 依票數高低進行排序
3. **如有同票，需就同票者再行投票，務必列出序位，0票時亦同。並於會議紀錄載明每一輪得票數。**

(例如：3位校長候選人，第1輪得票數分別為20、0、0，請就得票數為0的兩位候選人，進行第2輪投票，以列出序位。)

1. 邇委會委員於參加校長遴選人員報告後(連任免)，就其所提書面資料和口頭報告進行詢答。**惟申請轉任階段(第二階段)遇同額報名，則由遴委會視需求邀請遴選人員進行現場報告及接受委員詢答。**
2. 校長出缺學校之浮動委員係代表學校教師及家長會出席，**非代表個人**，應依據學校全體專任教師會議及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意向調查投票結果**，於遴委會中投票。
3. 浮動委員不得對遴委會遴選校長之職權作不當之影響；且對遴委會之決議應予尊重，不得表示異議。

肆

重要及注意事項提醒

1. 學生家長會及全體專任教師**應於校長候選人送件參選後，始得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意向調查。**候選人未送件前進行假投票之學校，經遴委會查證屬實者，其**浮動委員視同無效票。**請各校確實辦理。
2. 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全體專任教師**不得以任何形式企圖影響另一方對於校長候選人之意向**，以維護遴選過程公平公正。

謝謝聆聽